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民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晓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晓昱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

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晓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孙振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振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振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王怀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怀举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怀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梦云

2023年 8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侃

2023年 8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频

周 频

2023年8月15日